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再易字第32號

再 審 原 告 日康金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雅惠

訴訟代理人 楊俊哲

再 審 被 告 欣熹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達榮

訴訟代理人 李明燕律師

黃偉邦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主文第三項「再審及前訴訟程序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再審被告負擔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再審、及上開廢棄部分前訴訟程序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再審被告負擔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再審原告聲請更正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上康

法 官 王浦傑

法 官 張季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2 日

